



联合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 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60/3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60/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九届会议(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0	1
二. 会议记录	11-17	3
三. 建议	18-19	4
附件		
一. 委员会主席编写的 2005 年 3 月 28 日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15
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20
三. 修正案和提案		27
A. 各代表团向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与制订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 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27
B. 各代表团向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与制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 关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27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第 19 段召开的。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斯·米歇尔代表秘书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开幕。
4. 在 2005 年 3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担任主席。主席通知委员会，上届会议选举的两位副主席，即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和艾伯特·霍夫曼（南非），以及报告员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可继续担任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然而，委员会上届会议副主席迈克尔·布利斯（澳大利亚）不能再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赞扬布利斯先生为委员会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委员会随后选举玛丽亚·特拉力安（希腊）担任副主席。因此，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

艾伯特·霍夫曼（南非）

玛丽亚·特拉力安（希腊）

报告员：

卢布林·迪利亚（阿尔巴尼亚）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由安妮·福斯蒂（副秘书长）协助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6.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14）：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审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第 18 段所定特设委员会任务中载述的相关问题。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其第八届会议报告、¹ 第七届会议报告² 和其第六届会议报告，³ 除其他外，第六届会议报告载有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在就序言部分和第 1 条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清单，该清单附在协调员关于特设委员会内部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后；协调员拟订的该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主席之友拟订的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案文；第 18 条的两项案文——一项案文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项案文则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C.6/59/L.10）和（A/C.6/58/L.10）。后一份报告中载有各国代表团就拟定一项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同上，附件一 A、B 和 C）。
8. 委员会还收到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编写的供第八届会议讨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⁴
9. 各国代表团就拟定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提交给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A。
10. 各国代表团就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提交给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B。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8/37）。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和 Corr. 1）。

⁴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附件三，第 1 段。

第二章

会议记录

11.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2005 年 3 月 28 日第 33 次；3 月 31 日第 34 次；4 月 1 日第 35 次。
12. 在第 33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9/46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就其授权任务范围内的各项问题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本报告附件二载列主席编写的关于这些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摘要。该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
13. 特设委员会还在第 3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工作方案。主席再次任命副主席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协调员，任命副主席艾伯特·霍夫曼（南非）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协调员。特设委员会接着决定举行全体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开始进行讨论。
14.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了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由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协调。3 月 28、29 和 30 日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未决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由霍夫曼先生协调。这两名协调员还于 2005 年 3 月 28、29 和 30 日同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接触。
15. 在第 34 次会议上，协调员提出了他们关于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接触的结果的口头报告。这些报告都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
16. 在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现转载于本报告第三章给大会的建议内。
17. 特设委员会还在第 3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章

建议

18. 在第 35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铭记着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完成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在其议程中保留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高层会议拟订国际社会对种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共同反应。

19. 同样在第 35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载于其附件“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以下决议草案：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大会，

审议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所拟订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公约》供签字；

2.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附件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确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铭记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

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人民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制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又回顾已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现有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行为人，

注意到国家军事部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某些行动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一、“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粒子、 β 粒子、中子和 γ 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二、“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 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比例与自然界存在的天然铀同位素混合的比例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三、“核设施”是指：

- (一)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物体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 (二)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

四、“装置”是指：

- (一) 任何核爆炸装置；或
- (二) 任何散布放射性物质或释出辐射的装置，此种装置由于其放射性物质，可能致使死亡、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五、“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六、“一国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其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助的人员。

第二条

一、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 (一)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
 1.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2.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 (二)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以致使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危险的方式利用或破坏核设施：
 1. 目的是致使死亡或人体受到严重伤害；或
 2. 目的是致使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或
 3. 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二、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 (一)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犯罪；或
- (二)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索要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三、任何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述犯罪未遂也构成犯罪。

四、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 (一)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 (二)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或
- (三)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述犯罪；促进行动应当为故意的，并且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有关犯罪。

第三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而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第九条第一或第二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四条

一、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国家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管辖；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本公约管辖。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四、本公约不以任何方式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第五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 (一) 在其国内法中将第二条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二) 根据这些犯罪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刑罚。

第六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故意或有意使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产生恐怖感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

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之辩解，并受到与其严重性质相符的刑罚。

第七条

一、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一)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防止和制止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准备，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鼓励、唆使、组织、故意资助或故意以技术协助或情报支助，或从事实施这些犯罪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二) 依照其国内法，以本条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规定的条件，交换准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便侦查、防止、制止和调查第二条所述犯罪，以及对被控实施这些犯罪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缔约国特别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加迟延地将有人实施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情况，以及该国所了解的有关实施这些犯罪的准备活动通知第九条所述的其他国家，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

二、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保密情报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保密情报，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情报的机密性。

三、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国内法规定不得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安全或核材料实物保护的任何情报。

四、缔约国应将本国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情报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信息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些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可随时联系。

第八条

为了防止本公约所述犯罪，缔约国应竭尽全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放射性材料受到保护，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建议和职能。

第九条

一、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一) 犯罪在本国境内实施；或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实施时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根据本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三) 犯罪行为人是本国国民。

二、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对任何这些犯罪的管辖权：

(一)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国民；或

(二) 犯罪的对象是本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本国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或

(三) 犯罪行为人是其惯常居所所在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或

(四)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本国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

(五) 犯罪发生在本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

三、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本国根据国内法，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确立的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四、如果被指控罪犯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而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至根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该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二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五、本公约不阻止缔约国行使依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十条

一、在收到关于有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二条所述的一种犯罪，或者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的情报后，有关缔约国即应根据其国内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事实。

二、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被起诉或引渡时在场。

三、对其采取本条第二款所述措施的人有权：

(一) 毫不迟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人，则有权与其惯常居住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二)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三) 获告知其根据第(一)和第(二)项享有的权利。

四、本条第三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和法规行使，但这些法律和法规必须能使第三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五、本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不妨害依照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主张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六、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及其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一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一、在第九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的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的，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严重犯罪的方式作出决定。

二、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允许引渡或移交一名本国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判处的刑罚，而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均同意这个办法及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的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一切符合其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保障。

第十三条

一、第二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可以自行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视第二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四、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依照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确立管辖权的国家的境内实施。

五、缔约国间关于第二条所述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合同不符的，应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十四条

一、对于就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缔约国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所掌握的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证据。

二、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相互提供协助。

第十五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六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二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犯罪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十七条

一、被某一缔约国羁押或在该国境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作证、进行辨认或提供协助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合同规定的犯罪所需的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 (一) 该人自由表示知情同意；和
- (二) 两国主管当局均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二、为本条的目的：

- (一) 受移送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二) 受移送国应不加延迟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行商定的方式，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三) 受移送国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四) 被移送人在受移送国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所服刑期。

三、除非获得依照本条规定作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无论被移送人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在受移送国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十八条

一、遇发生第二条所述犯罪，在收缴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后，持有上述物项的缔约国即应：

(一) 采取步骤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无害化；

(二) 确保按照可适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条款保管任何核材料；和

(三)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实物保护建议以及健康和安全标准。

二、在与第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结束后，或按照国际法规定于结束之前，经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归还和储存的方式进行协商，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归还其所属缔约国，或拥有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或物项在其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三、(一) 如果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某一缔约国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或有关缔约国以符合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达成协议，则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步骤；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二) 如果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持有这些物项，该国应确保尽快将其移交给可以合法持有并已酌情同该国磋商，提出了符合本条第一款的保证的国家，以使之无害化；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四、如果本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国民或居民所有，或并非在某一缔约国境内被盗窃或非法获取，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接受，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但须符合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为本条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款的目的，持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请求其他缔约国，特别是有关缔约国，以及任何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给予协助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本款规定尽量提供协助。

六、根据本条规定参与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项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将此种信息转送其他缔约国。

七、如果第二条所述犯罪涉及任何散布情况，本条的规定不影响规定核损害责任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十九条

起诉被指控罪犯的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或可适用的程序，将诉讼程序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情况转达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条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并在必要时通过国际组织的协助进行协商，以确保有效实施本公约。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给予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其国内法拥有的专属职能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一、两个或多个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当事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一款的约束。

三、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二十四条

一、本公约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三、本公约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六条

一、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由保存人立即分发所有缔约国。

二、如果过半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一会议。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举行。

三、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修正案。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时，应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分发所有缔约国。

四、对于交存修正案批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核准书的各缔约国，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通过的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有关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在有关缔约国交存其相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二十七条

一、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对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一

委员会主席编写的 2005 年 3 月 28 日全体会议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1. 各代表团再次义正词严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径，不论其动机、目的、形式和表现如何，认为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径均属犯罪和无理行为，并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各代表团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威胁公开和民主社会的继续存在，严重威胁国家和国际安全及联合国的价值观，即和平解决争端、各国和各民族间相互容恕、遵守法治，保护平民和享受人权，包括生命权。还强调指出，恐怖主义破坏了个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和社会权利。
2.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恐怖主义不分宗教、种族、国籍或文化，也不仅限于某一特定地区。还强调必须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文化间的理解和合作。
3. 一些代表团强调要正视恐怖主义的根源，例如贫穷、缺乏社会地位、侵犯人权、不容忍、无能为力感、文化和宗教歧视、认识偏差、绝望和愤懑等，凡此种种，都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了适当的土壤。
4.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酌情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载的义务。
5. 一些代表团指出，恐怖主义行为是威胁国家稳定和主权的重要因素。因此，单边主义行为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例如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和必须在达成国际共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等原则。
6. 一些代表团提及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 和 Corr. 1），以及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A/59/2005）的报告中有恐怖主义的内容。这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 3 月 8 日至 11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民主、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国际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发言和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会上还提及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其中强调国家使用武力行为完全受国际法，包括武装冲突法的管制，但是非国家行动者使用武力的行为，例如恐怖主义行为，没有受到有效管制。有代表团认为，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和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所创造的良好氛围应该有助于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纪念会议期间举行的首脑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7.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拿出政治意愿，达成共识，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此外，有代表团认为，大会曾经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作出了积极贡献，应该毫不拖延地完成

这两项公约草案，因为任何拖延只会给国际社会发出错误信号。有代表团指出，早日通过这两项公约将会巩固和恢复大会作为联合国立法机关的特殊地位，有助于避免大会和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工作重叠。有代表团表示支持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所载的建议，强调鉴于大会在订立准则方面的独特合法性，在大会内部就恐怖主义达成协商一致的定義具有特殊的价值。

8. 有代表团回顾说，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也有代表团再次呼吁尽快敲定这两份条约草案。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若能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圆满完成上述两份条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将丰富秘书长在民主、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国际首脑会议上阐述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战略，同时将完成旨在以实用的方式打击上述文书所界定和禁止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

9. 有代表团指出，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应该根据引渡或审判原则加强关于打击恐怖分子的国际法律框架。

10. 有代表团回顾说，伊斯兰会议组织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宣言赞同突尼斯发起的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拟定国际反恐恐怖主义行为守则的倡议，供各国自愿遵守。上述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支持这一倡议。

11. 有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现有的 12 项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尤其是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上述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迄今为止订立的反恐恐怖主义综合法律框架具有重大价值。还有代表团提及目的在于推动各国加入现有国际和区域反恐恐怖主义文书的各种区域活动。

12.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敦促各国继续予以合作，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13. 有代表团还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为协助各国加入并执行有关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公约所做的工作。有代表团认为，如果不积极向需要进行反恐能力建设的国家立即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将难有作为。某代表团承诺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向该办事处捐款，用于向在反恐恐怖主义领域有所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将继续向需要加强反恐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

14. 有代表团提及世界各地和其国家内部发生的某些具体的恐怖主义行径。

15. 有代表团提及它们提交的供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有关两个文书草案的新提案。

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早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有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填补现有打击恐怖主义制度中的空白。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对全面公约谈判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17.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项全面公约应该发展现有部门公约，同时保持其取得的成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促请特设委员会澄清这项全面公约草案与部门公约之间的关系。

18. 关于主要未决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协调员拟订的第 2 条 2 之二和第 18 条。⁵ 还有代表团指出，应该考虑到各个代表团的关切问题，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关切问题。

19.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为恐怖主义拟订明确而准确的法律定义。有代表团提到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中建议的定义要素。一些代表团认为提出的要素令人鼓舞，为进一步深入讨论以及拟订出一致同意的定义打下了良好基础。有代表团指出，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提出的恐怖主义定义，包含了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3 段的有关规定。这项定义还考虑到现有反恐文书中关于恐怖行为的各种定义，在这些文书中，恐怖行为是根据其目标和意图定义的。

20. 为了就恐怖主义的一般定义达成一致意见，有代表团赞成把重点放在恐怖行为的目的和意图，而不是放在对行为人的描述。有代表团认为恐怖行为不同于其他犯罪，因为其意图特别是在公众中制造和维持恐怖状态，或者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第 2 条草案达到了这样一种广泛定义的目的。还有代表团指出，只有作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充分参与制订恐怖主义定义过程的成果，恐怖主义定义才有可能获得一致同意。

21. 还有代表团重申，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必须明确将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国际法院的判例以及本组织机构和成员国的有关实践，都确认了自决权利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根据这种看法，打击恐怖主义不应损害自决权利，也不应导致侵犯人权。

22. 一些代表团赞成在公约草案中反映“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但有代表团指出，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9/2005)中的意见，应该搁置有关“国家恐怖主义”的辩论。

⁵ 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和更正》(A/57/37 和 Corr. 1)，附件二和四。

23. 有代表团认为，对于不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军队行为不应规定任何例外。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未加规定的武装部队的活动，不应被排除在这项全面公约范围之外。

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24. 一些代表团要求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代表团指出，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将在防止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此，也有代表团认为，确保恐怖组织不能获得核武器的唯一途径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25. 有代表团说，通过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将是大会对加强反恐措施国际法律框架作出的重要贡献。这项公约不能通过，将鼓励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此外，有代表团指出，一旦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获得通过，特设委员会将集中精力解决全面公约草案的其他未决问题。

26. 一些代表团支持特设委员会执行局第八届会议期间拟订的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案文，⁶ 认为是经多年谈判和妥协达成的均衡案文。还有代表团指出，案文已基本完成，为进一步审议并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最后确定打下良好的基础。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调和政治分歧，一些代表团要求表现出灵活性和善意，以协商一致通过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决心继续为协商一致通过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作出努力，但强调现在应该是就此文书达成协议的时候了。

27. 有代表团认为，就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适用范围提出的关切问题是更一般性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超出了部门公约的范围。还有代表团指出，应该就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的实质对其进行审议，解决有关这项文书的未决问题应该同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分离开来。

28. 此外，有代表团指出，第 4 条草案依据的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是折中案文，旨在弥合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有代表团还指出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第 4 条草案目前的措辞。

29. 一个代表团告诉特设委员会，本着妥协精神，为了协商一致通过核恐怖主义问题公约，该代表团已撤回 A/AC.252/2005/WP.1 号文件所载有关第 4 条草案的提案。

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附件三，第 1 段。

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拟订国际社会针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联合反应问题

30. 一些代表团赞同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拟订国际社会针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联合反应，建议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国际反恐行为守则，促进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附件二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A.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 2005年3月28日和29日,我作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协调员,主持进行了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非正式协商。协商的重点是古巴(A/AC.252/2005/WP.2)、埃及(A/AC.252/2005/WP.3)、美利坚合众国(A/AC.252/2005/WP.4)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AC.252/2005/WP.5)代表团新提出的四项提案。

2. 提案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分别介绍了各自的提案,这些提案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尽管交换意见证明是有益的,但到协商结束时,显然这些提案并没有得到普遍支持,将其列入公约草案的前景似乎很渺茫。

3. 因此,我邀请各提案国在2005年3月29日开会,会上我向它们表示了 my 关切,并请它们与各自的首都协商,撤回它们的提案。3月30日,我向各代表团做了相应的情况简介。

4. 在古巴代表团采取行动后,我现在能够报告说,所有的提案都已撤回。因此,现在唯一保留的案文是特设委员会最新报告(A/59/37)附件三所载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因此,特设委员会不妨将公约草案的案文提交大会供通过。通过向大会提交公约案文,特设委员会可对国际社会的期望和秘书长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回应。这一公约无疑将对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加强作出实质性贡献。

5. 我还希望提请大家注意公约草案第24条第1款中空白的地方,该款与公约草案开放供签字的日期有关。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后,我想提议公约草案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开幕的当天,即2005年9月14日开放供签字。遵循现行惯例,签字期应在第二年的12月底结束,即2006年12月31日。

6. 我因此完成了担任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任务,大约四年前主席指定我担任这个角色。请允许我感谢所有代表团这些年来给予的支持和合作,使我们的协商从始至终弥漫着建设性精神。我尤其想感谢巴基斯坦、古巴、埃及、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理解和合作,特设委员会因此能够拟定公约的草案。我还要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七年多前主动在特设委员会首次提出核恐怖主义这个重要问题,并提出最初的公约草案,目前的这个草案即是以其为基础。还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团成员给予的支持和提出的建议。我还要确认我的前任理查德·罗发挥的重要作用和他作出的努力。

B.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导言

1. 过去三天，我主持进行了关于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协商。在这些协商中，我的主要目的是适当考虑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第六节第 164 段中可能对我们的谈判有直接影响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A/59/2005）中的建议 6(d)。应该指出，多数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应侧重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同时保持在全面公约方面的势头，以期像秘书长报告中建议得那样，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通过全面公约。

2. 按照委员会的长期惯例，在本报告中，我将先对非正式协商和双边协商期间的讨论进行事实概述，然后就目前的谈判情况和如何取得进展提出一些个人意见。

概述

3. 2005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我以协调员身份主持进行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协商。如同以往，这些非正式协商向所有代表团开放。在与会代表团的同意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出席。我还在 3 月 28、29 和 30 日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接触。

4. 如前所述，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 and 人权”（A/59/2005）的发表，协商主要侧重与全面公约有关的未决问题。

5. 协商参照的基本案文仍是特设委员会 2002 年报告⁷ 附件四所载与第 18 条有关的两个案文，一个由前协调员分发，另一个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以及载于该报告附件二的由前协调员编写的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此外，非正式协商收到古巴提出的载于文件 A/AC.252/2005/WP.2 的提案，即在第 2 条草案中增加新的第 4 款(d)项，以及高级别小组报告第 164 段所载关于恐怖主义的建议。

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的审议

6. 我邀请各代表团集中审议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与我们工作的关系。

7. 各代表团欢迎高级别小组和秘书长呼吁我们重振工作，尤其是秘书长呼吁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拟定全面公约的草案。

⁷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和更正》（A/57/37 和 Corr.1）。

8. 对两份报告的评论和意见是尖锐和全面的。一方面，有的代表团认为，两份报告中提出的恐怖主义定义的要素可有助于使辩论更了解情况，但是不能把它们理解为试图取代特设委员会多年来谈判得出的案文。强调指出高级别小组提出了某些基本要素，但并不是恐怖主义的完整定义。有些代表团提议，有必要对小组提议的原则与它的实际行文进行明确区分。

9. 此外，有些代表团指出，尽管两份报告对原则的广泛陈述是有益的，但特设委员会作为一个法律委员会有不同的任务，即精确制订适合法律文书的术语。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从这一意义上讲，不同于两个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目标。确认了特设委员会侧重的不是制订适于政治宣言的政治定义，而是制订一个适于刑法文书的技术定义。

10. 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指出，特设委员会在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在哪些要素应列入全面公约草案的刑事罪方面，几乎已经达成共识。实际上，第2条草案制订得很确切，而且比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建议更详尽。的确，第2条草案已包含了高级别小组报告提议的各项基本要素。目前的第2条中使用的中性词“人”，就比高级别小组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平民或非战斗人员”更精确。此外，第2条涵盖了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例如参与、犯罪未遂和密谋犯罪。

11. 有些代表团强调问题不是将什么列入定义，而是将什么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它们回顾说这一点并非有何特殊之处；例如《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谈判者就遇到类似的问题。因此，按照这一观点，有理由在处理完第2条草案中定义犯罪的主要确定性要素后，现在将注意力集中于第18条，该条的意图是处理应排除在全面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问题。

12. 另一方面，在承认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很重要的同时，还有另外一些意见，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定义的要素不平衡，而且不全面。某些代表团对高级别小组报告所载要素和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持批评态度。这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考虑到对高级别小组报告的投入，即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就恐怖主义的定义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它们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就高级别小组报告在大会全体会议协商时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立场文件。

13. 此外，这些代表团指出，与《联合国宪章》中遵循的自决权相反，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定义，均忽略了民族解放运动在与殖民主义统治和外国占领做斗争时行使这一自决权的权利。这些代表团认为排除这一权利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而且这些遗漏将使大会很难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还有人说，这些建议也漏掉了有关国家恐怖主义的要素。这些代表团尤其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说“现在应把对所谓‘国家恐怖主义’的辩论放在一边了，因为国际法已经对

国家使用武力作出周详的规范”，这样说是不精确的，因为存在一国军事部队的活动目前没有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情况。

14. 还有人回顾，高级别小组提议的各项要素在很大程度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 号决议第 3 段，尽管有些安理会成员指出，该段不代表一个定义。有些代表团认为，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提议的定义要素包含某些漏洞。关于秘书长的建议，某些代表团指出，谈判恐怖主义的定义是各会员国独有的权利。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工作的侧重点可包括起草第 18 条以外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可分开处理，也可与第 18 条合并处理。它们强调核心的问题在于没有对和平时期的活动与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加以区分。尽管有可能将武装冲突期间的所有活动排除在全面公约的范围之外，但提议应区别适用于和平时期的要素和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要素。这些代表团认为，尽管第 2 条对和平时期是适当的，但它缺少某些必要要素，不宜在武装冲突期间予以适用。在这方面，它们认为，最好是把讨论限于武装冲突期间有关平民以及非军事目标的问题。它们还强调，一平民若放弃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即失去非战斗人员身份，但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他或她在全面公约草案中被视为恐怖分子。它们认为，一个人只有在其实实施的行为是恐怖主义行为时，才可被称为恐怖分子。这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 18 条不应被用来质疑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存在已久的规则。

16. 其他代表团告诫不要区分适用战斗人员的规定和适用平民的规定。这种做法将要求重新谈判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个任务超出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资助的一份研究报告，其中查明了 161 条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关于第 2 条，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的讨论

17. 所有代表团在协商期间都证实第 2 条、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间存在的联系，并理解应把这些条款草案作为一个总体的一揽子办法的一部分。尽管有些代表团想对第 2 条草案做某些修正，但它们均向协调员表示，如果就第 18 条草案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并就整体的一揽子办法达成一致，它们愿意撤回这些提案。

第 2 条

18. 关于第 2 条，文件 A/AC.252/2005/WP.2 所载提案的提案国指出，它的提案试图探讨是否可能解决与第 18 条有关的问题。它表示希望这一提案将引起各代表团的兴趣，帮助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取得进展。它强调将一国武装部队的行动列入全面公约草案的范围的重要性。这些行动不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之内。它断言全面公约草案应旨在消除各个具体领域的多边反恐文书中目前存在的所有漏洞。该提案国表示了某些灵活性，以及乐于与其他代表团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20. 其他代表团表示怀疑，在第 2 条的上下文中，像文件 A/AC.252/2005/WP.2 提议的那样考虑一国武装部队这一要素是否适合。

21. 在强调需要一个定义方面，有人指出，重要的是第 2 条应体现所有的观点，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文件 A/C.6/55/WGP.1/CRP.30 中提出的提案。

22. 在双边接触中，有些代表团提出为改进第 2 条草案，可做一些技术性改动。它们强调可在解决了关键的实质性问题后再作这些改动。

第 2 条之二

23. 关于第 2 条之二，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它，因为它可以在具体领域的多边反恐公约与全面公约发生冲突时，澄清适用的法律制度。有的代表团强调整体保留 12 项具体领域多边反恐公约的重要性。

24. 在双边接触时，有些代表团对列入第 2 条之二表示出灵活态度，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在起草方面提出技术性的微小修正，以期改进案文。它们强调可在解决了关键的实质性问题后再作这些修正。

第 18 条

25. 关于第 18 条，一些代表团重申，这是对法律规定的选择问题。该条并没有寻求使武装部队豁免国际法的适用。习惯法和条约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继续管辖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的活动。它们还强调，重要的是理解全面公约草案是一项刑法文书，处理个人和群体有时在国家支持下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尽管有必要进行这些方面的研究，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探究太深，将超出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专门知识。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支持前协调员提议的行文，认为无需进一步修正。

26. 其他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前协调员提出的案文，指出它足以提供一项刑法文书所要求的具有法律精确性的要素。由于第 18 条有关被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人，因此有必要使用毫不含糊的术语。这些代表团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交的案文中使用的“各方”一词没有提供必要的精确。在这方面，它们指出，日内瓦四公约使用了“缔约方”一词，而不是“各方”。此外，它们强调，相对“各方”一词，如前协调员的案文中提议的那样使用“武装部队”一词，其价值在于它的定义精确，有既定的标准，而且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很好理解。

27. 其他代表团说，“各方”一词不应理解为“条约的缔约国”，而应理解为“冲突各方”。这一术语在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中使用，并有制订这些文书、尤其是制订第一附加议定书背后的历史所支撑。此外，最近红十字委员会发表的关于习惯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证实了在第 1 条规则中，“冲突各方”是一个习惯法用语，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又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

28. 一些代表团说，在努力为余下的未决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时，特设委员会不应受到以前在具体领域公约中达成一致的用语的限制，例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它们认为，必须探讨对第 18 条可以产生共识的其他可能性。在这方面，提议不要像前协调员分发的案文中说“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的活动……”，而是说“武装冲突期间的各项活动……”，这样可能是可行和适当的。其他代表团回顾 2001 年时有人提出过类似的建议，但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可接受。

29. 同样，有人认为，既然第 18 条处理应该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问题，它就与第 2 条有密切联系，因此它的位置应该离第 2 条更近一些。

结论

30. 遵循以前的做法，我现在想根据我多年担任本委员会副主席和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协调员的经验，提出一些个人意见和结论。

31. 首先，关于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的协商极其有用。两份报告的鼓励有助于重振我们的谈判，我个人相信我们将能够在秘书长提议的时限内取得积极的成果，也就是说，我们将能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圆满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

32. 其次，第 2 条草案的案文已经充分体现了高级别小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恐怖主义的可能定义的基本要素。我们都承认第 2 条草案是仍在谈判之中的一个更广泛的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而且对其中所载规定的支持愈来愈多。此外，目前的第 2 条草案使用了在技术上更精确的法律文体，比高级别小组报告中使用的文体更适合刑法文书。

33. 第三，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起草一份可方便警察和司法部门在引渡和相互协助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技术性刑法法律文书。我们的任务不是起草恐怖主义的政治定义。因此，本特设委员会必须制订一项能满足刑法要求的文书，即能达到法律上精确、明确并对犯罪行为有充分说明的文书。所有这些都来自对遵守适当程序的基本人权义务。在这方面，我相信本特设委员会及其姐妹机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理想论坛。

34. 第四，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必须保留并建立在以往十二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的总体基础上。我们的草案已经列入了以往这些文书共同的要素。此外，我们必须尊重这些文书建立的法律制度各有不同及其独立性质。

35. 第五，仍然存在一些未决的问题，主要是选择法律和精确划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新公约所要建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界限问题。这些技术性问题有广泛的法律和政治含义。无法简单地把这些问题搁置一边。我们必须态度坚决地面对它们，以便获得圆满的结果。

36. 第六，我们的工作是按照传统的多边立法谈判规则进行的，即在提案国撤回之前保留所有提案，“在对所有的事情达成协议之前，等于没有对任何事情达成协议”，但可以明显感觉到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就多数条款达成原则上的协议。因此，我们必须继续集中处理未决的问题，避免重提已经充分讨论过的问题。

37. 第七，在今后几个月闭会期间，我将继续与所有有关代表团协商，讨论解决几个未决问题并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完整案文达成一致的可能途径。我邀请各代表团与我联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38. 最后，我想感谢所有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和双边接触中采取积极态度并作出宝贵贡献。我相信我们已经胜利在望，只需进行最后的努力去实现它。

附件三

修正案和提案

A. 各代表团向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与制订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古巴提交的提案 (A/AC.252/2005/WP.2): 第 2 条新的第 4 款(d)项

在这两个公约草案的第 2 条中, 增加新的第 4 款(d)项如下:

“具有可有效控制或指挥国家武装部队所属部队行动的身份, 以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 命令、准许或积极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各项犯罪的策划、筹备、发动或实施。”

B. 各代表团向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与制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巴基斯坦的提案 (A/AC.252/2005/WP.1): 序言部分新加一段和第 4 条新的第 2 款之二^a

1. 在序言部分新加下列段落: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尤其是第 15 条的规定”。

2. 在第 4 条中, 新的第 2 款之二如下:

“不得以本公约为依据, 直接或间接从事、鼓励或参与任何旨在导致核装置或核设施受破坏或受损害的行动。”

古巴的提案 (A/AC.252/2005/WP.2): 第 2 条新的第 4 款(d)项^b

在这两个公约草案的第 2 条中, 增加新的第 4 款(d)项如下:

“具有可有效控制或指挥国家武装部队所属部队行动的身份, 以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 命令、准许或积极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各项犯罪的策划、筹备、发动或实施。”

^a 2005 年 3 月 23 日, 巴基斯坦宣布撤回 A/AC.252/2005/WP.1 号文件所载提案。

^b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34 次会议上, 古巴通知特设委员会说, 它撤回 A/AC.252/2005/WP.2 号文件所载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提案。

埃及的提案 (A/AC. 252/2005/WP. 3):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后新加一段^c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后, 插入以下序言部分的新段落:

“确认本公约的条款应与武装冲突所适用的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的要求相符”。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A/AC. 252/2005/WP. 4): 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订正案文^d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末, 增加以下字样:

“同时确认和平利用的目标不应成为扩散的掩护”。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的提案 (A/AC. 252/2005/WP. 5): A/AC. 252/2005/WP. 4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修正案^e

将文件 A/AC. 252/2005/WP. 4 中的提案改为:

“并且还确认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均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的目的, 交换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信息,”

^c 2005年3月30日, 埃及宣布撤回 A/AC. 252/2005/WP. 3 号文件所载提案。

^d 2005年3月30日, 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撤回 A/AC. 252/2005/WP. 4 号文件所载提案。

^e 2005年3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撤回 A/AC. 252/2005/WP. 5 号文件所载提案。

